

附件 4

关于乐山市科技发展中心 2021 年预算编制的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基本职能

承担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协助开展科技计划项目的年度计划编制、组织实施、验收检查、专家评审、成果鉴定等工作；承担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及园区办安排的园区政策宣传、平台建设、项目管理、科技培训等日常事务工作；承办市县科技进步考核工作，协助开展科技扶贫与农村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承担科技统计工作；开展技术转移与技术合同登记工作，积极发展产、学、研联合体，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科技企业提供政策、技术、市场信息等咨询服务；承办上级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扎实推进四川科技扶贫在线乐山平台工作。

2、积极开展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相关工作。在园区办的指导下开展园区政策宣传、企业培育与认定、园区统计与年度报告、基地与项目调研、园区项目实施等，并协助完成示范园区建设、省级园区评估等工作；牵头申报明年省级乡村振兴科技专项中的园区重点项目《出口绿茶提质增效关键技术集成与产业化示范》。

3、按时完成科技统计工作。按照上级部署和要求，按时完

成了科研单位统计调查、地方财政科技拨款统计、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统计、科普统计等统计任务。

4、积极参与密切配合局机关完成相关工作。配合资配科完成《乐山市“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和《乐山科技创新十件大事》等的编制与评审，省级科技项目的申报、推荐、项目资金文件下达、中期评估等日常管理，政务一体化平台、互联网+监管平台、心连心平台、行政复议平台的管理，开展 R&D 统计填报的培训与指导工作等

二、部门概况

乐山市科技发展中心是乐山市科技局下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乐山市科技发展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乐山市科技发展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172.34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 5.31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72.34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72.3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36.18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36.16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乐山市科技发展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2.3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科技事业发展相关工作。其中：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

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乐山市科技发展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72.34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 5.31 万元。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 129.9 万元，占 75.3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4 万元，占 13.0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61 万元，占 3.25%；住房保障支出 14.29 万元，占 8.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类）研究与开发（款）机构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29.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4.71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

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7.35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的职业年金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0.48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5.61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14.29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市科技发展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72.3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6.1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36.1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

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1年，乐山市科技发展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020年，乐山市科技发展中心也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乐山市科技发展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8 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增加 1.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2.8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8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预算 0 万元，2020 年预算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 0 万元，2020 年预算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预算增加 1.8 万元，增长 18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0 年基数较低，调整后增幅较大。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1 辆。

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 万元，用于精准扶贫，企业调研，参加会议，开展项目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乐山市科技发展中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乐山市科技发展中心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去年底，乐山市科技发展中心共有车辆 1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乐山市科技发展中心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安排 172.34 万元，其中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的预算 0 万元。

十、名词解释（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名词解释进行增加或删除）

1.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会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7.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各类技术与开发机构的基本支出。

18.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

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 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